

四川省洪雅县统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依照国家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县各乡、镇和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反映县情、县力，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制订政策、计划，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依据。

（2）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制订和管理全县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完成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的专项调查。

（4）搜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并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定期发布全县统计公报。

（5）组织全县统计教育、统计干部培训、统计咨询服务，统计信息资料的发行工作。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圆满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阶段性工作。与各部门协调配合，抓好“两员”选拔培训，精心组织入户登记，强化数据审核验收。接受了省检查组对我县普查数据事后质量抽查，检查组一致认为洪雅县三农普数据真实、准确、调

查对象完整。

2. 做好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一是抓好“四上企业”一套表改革和网上直报规范化工作。二是在全省率先开展康养产业统计调查制度设计工作。

3. 完成了城乡居民收入、文化产业、妇儿监测、非公人才、人口变动等调查及其它临时性调查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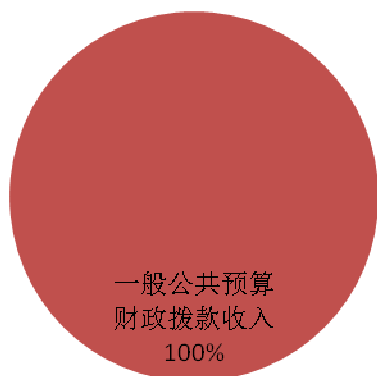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县统计局属行政单位，核定编制 8 人，在职 8 人。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核定编制 7 人，在职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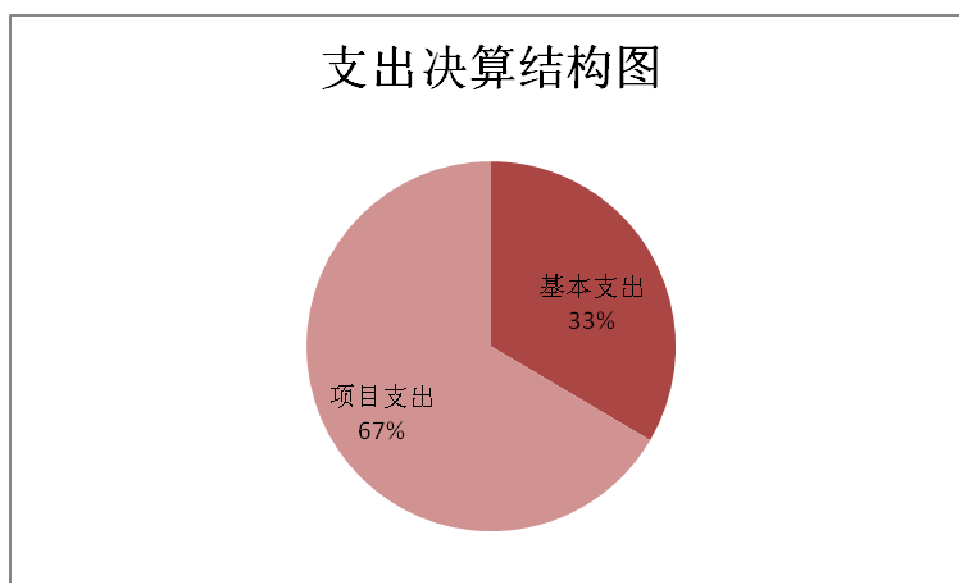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县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4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8.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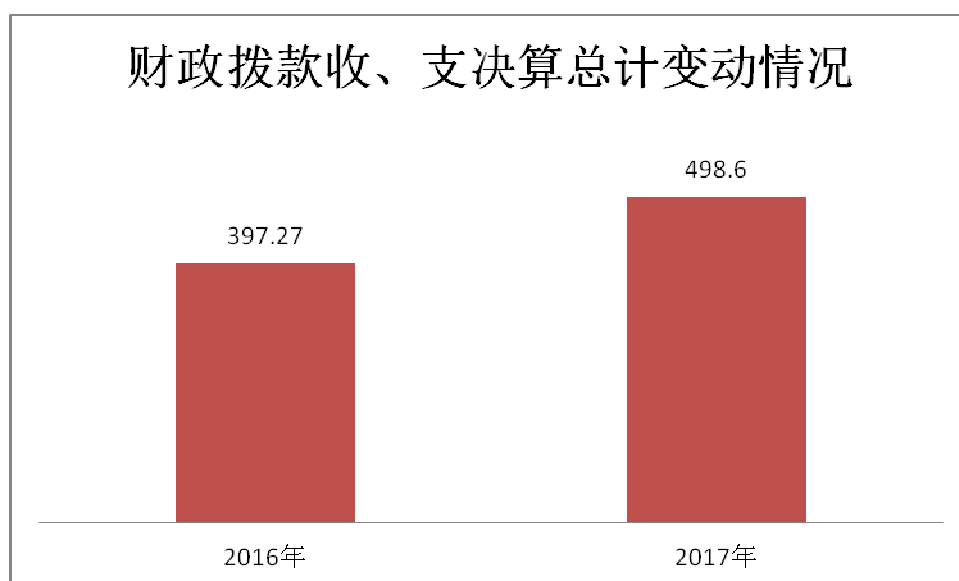


2017 年县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49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98 万元，占 33.5%；项目支出 331.62 万元，占 6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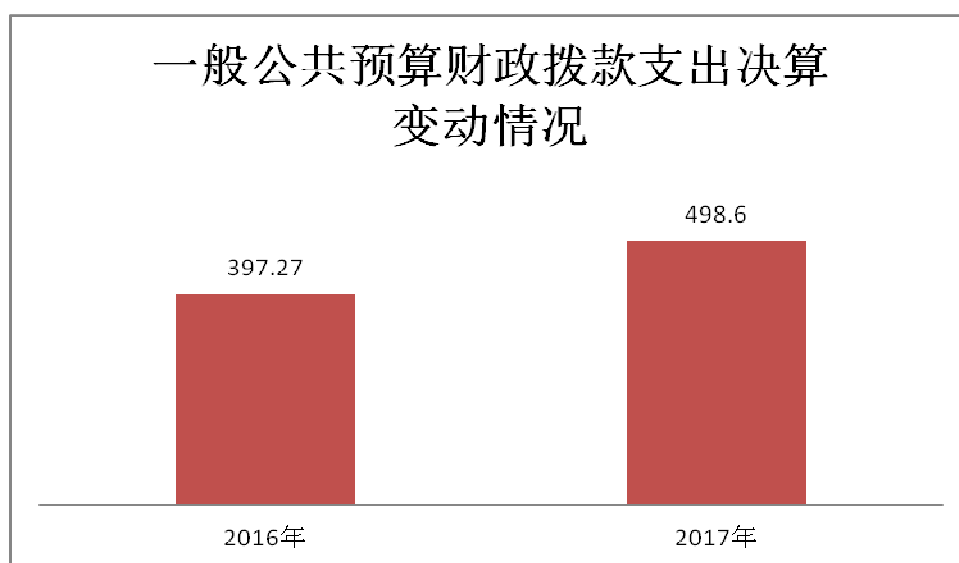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8.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33 万元，增长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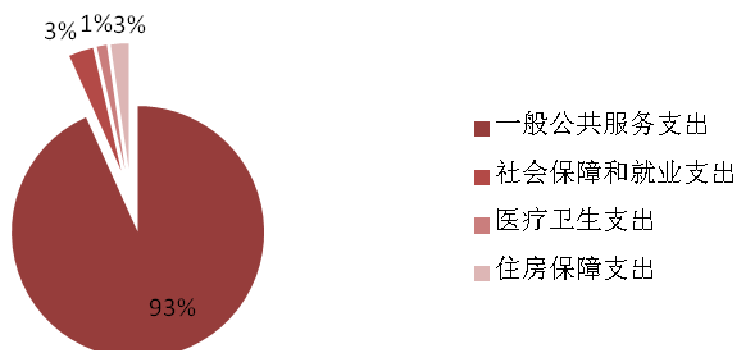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1.33 万元，增长 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94 万元，占 93.2%；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 万元，占 3.2%；医疗卫生支出 6.41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11.54 万元，占 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79.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5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数为 1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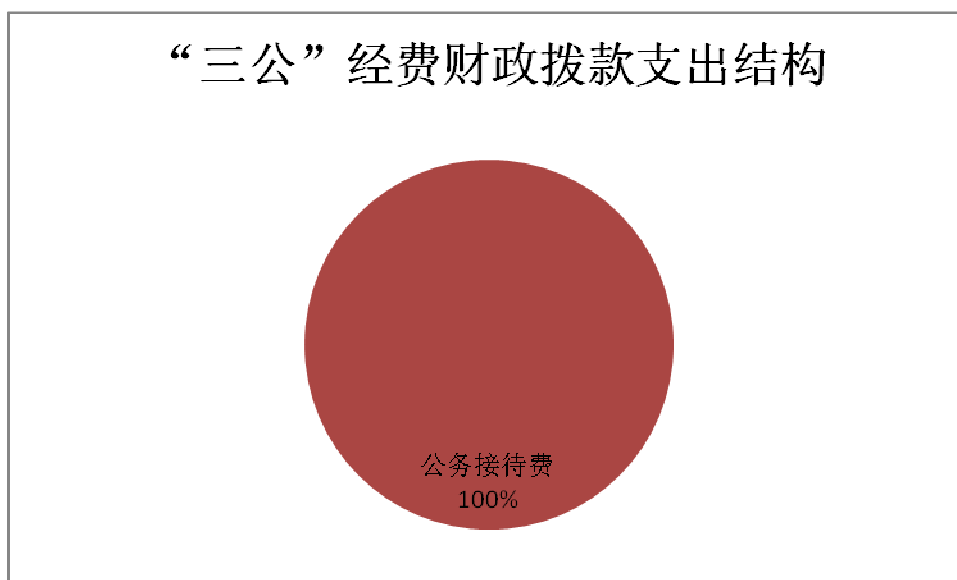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预算 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简开支；公务用车政府收回无公车运行费；农业普查后期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 团组 0 次, 出国 (境) 0 人。0。

因公出国 (境) 支出决算与 2016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5.21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政府收回。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8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44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省市农业普查事后质量抽查 900 元; 接待市贸易数据质量交叉检查 550 元等。其中: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2.97 万元, 下降 8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简开支; 农业普查后期接待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89 万元，增长 37.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台式电脑、彩印机、交换机等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县统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5 个，涉及财政资金 331.62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县统计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5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3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2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1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2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3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完成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	10
		落实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两员”补助经费	5
		做好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15 分)	重点改革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5 分)	5
		科技 (制度、方法、机制等) 创新 (5 分)	4
		人才培养 (5 分)	4
	满意度 (10 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 (3 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 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内控制度还不完善，二是权力运行机制还不系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二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完善权力运行机制。三是加强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收支业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及合同管理。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3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7
		社会效益 (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 (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95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经费、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两员”补助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入编《眉山统计年鉴》、统计广域网络经费、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单位建国初期参加工作的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机关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机关单位按相关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